

附件二、商業數位轉型服務方案申請書

臺北市商業處  
112年「臺北市店家暨商業數位轉型輔導計畫」

商業數位轉型服務方案申請計畫

主辦單位： 臺北市商業處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 壹、計畫說明

### 一、依據

臺北市商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執行112年「臺北市店家暨商業數位轉型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輔導店家導入新形態商務經營模式，依「臺北市商業數位轉型服務方案補助作業要點」訂定「商業數位轉型服務方案申請計畫」。

### 二、目的

為配合臺北市政府施政方針「臺北市後疫情時代產業數位轉型政策白皮書2.0」行動方案推動智慧零售，擴大數位轉型輔導之規模及效能，協助臺北市店家由實體經營跨入數位轉型門檻，輔導店家應用數位轉型服務方案，以推動其運用數位科技，提升經營能力。

### 三、申請計畫用詞定義

#### (一)商業數位轉型服務方案（以下簡稱服務方案）：

指由服務提供者提供至少 6 個月以上之伺服器及應用程式，以執行特定運作功能（包含但不限於存取、記錄、統計、分析或運算等功能）之平台或資訊應用服務等，並包含相關技術服務諮詢與配套教育訓練，可分為下列 4 大類別：

1. 電商支付：如電商/網購平台、行動支付、信用卡/票證、電子發票等。
2. 經營管理：如 CRM 客戶管理系統、ERP 系統、POS 整合系統、進銷存系統、人資管理、生產/物流管理、財會管理等。
3. 雲端服務：如會員/點數系統、客戶互動、線上客服、線上預約、簡訊系統等。
4. 綜合方案：上述各類方案之組合或相互介接者。

(二)服務提供者：

指提供服務方案，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經本處公告之業者：

- 1.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完成登記，且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或「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之事業。
- 2.實收資本額、資本總額或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 3.具有電商支付、經營管理或雲端服務等服務方案銷售或營運之相關實績。
- 4.提供之服務方案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5.最近三年內無執行各級政府機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6.未因執行各級政府機關採購案受停權處分，或雖受停權處分而期間已屆滿者。
- 7.最近三年內未曾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 8.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確定之情事。
- 9.非屬陸資來臺投資事業。

(三)臺北市店家（以下簡稱本市店家）：

指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完成登記，且稅籍登記及實體營業地址位於臺北市之營利事業。另本計畫主以街邊店為輔導對象，故針對連鎖型態店家採示範為原則，以同負責人至多申請1家店家補助，同品牌（不同負責人）至多申請2家店家補助為限。

**四、補助內容**

- (一)補助對象為與服務提供者簽訂服務方案契約之本市店家，每一店家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補助申請期間，由店家自行申請或其選定服務方案之服務提供者協助店家代為申請。

(三)補助申請流程係由服務提供者與店家完成服務方案之簽約、安裝導入與相關技術服務諮詢與配套教育訓練等作業後，由店家自行申請或服務提供者協助店家向執行單位代為申請該補助金額。

(四)補助經費用罄或有其他政策變更之情事時，執行單位得停止受理補助款之申請並公告之。

## 五、預期效益

(一)提升受輔導200間店家平均營收（營業額）成長至少 5%（因本計畫推動所成長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金額）。

(二)其他量化執行成效，如會員數成長率、行銷觸及率或庫存週轉率等。

## 貳、服務提供者服務方案遴選作業

### 一、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欲申請公告為服務提供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將申請文件送至（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104230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16-5號2樓），非親送者以郵戳時間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如附件1）。

(二)推廣計畫書（如附件2），至多申請1項服務方案送審。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最近一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未滿一年之新創公司可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

(五)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納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1.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收執聯。

2.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函代之，並檢附申領統一發

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4. 所申請之服務方案實績至少1份，如付費有效客戶之契約或銷售發票影本電子檔。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6. 檢附佐證營運實力或品質之證明文件供審查時參考，如獲獎紀錄或專業認證（如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通過證書）等。

## 二、受理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0月6日（五）17:00止，如遇特殊狀況需增案辦理，其審查收件截止日依本計畫網站公告為準。

## 三、遴選方式

### （一）資格審查：

執行單位就欲申請成為服務提供者之文件進行審查，收件時間截止後，若有缺漏或錯誤，申請者應於接獲通知之補正期間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二）審查會議：

通過資格審查者，由審查委員召開提案審查會議進行審查。

### （三）審查重點：

項次	審查重點	評估方式說明
1	服務方案適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請內容清楚說明服務方案之規格、性能、穩定性及易用性等。</li><li>● 提供合適價格或優惠，鼓勵店家養成使用習慣。</li></ul>
2	服務方案推動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具體敘明帶動店家營業額成長等效益之推動作法。</li></ul>
3	業者服務量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供技術服務諮詢與教育訓練，及提出補助期滿後續約優惠方案。</li><li>● 代理經銷者可提供原廠授權等證明其具備技術服務能量。</li></ul>
4	業者營運穩健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證明經營財務穩健之財稅相關文件。</li><li>● 營運、技術能力或服務方案品質相關證明文件。</li></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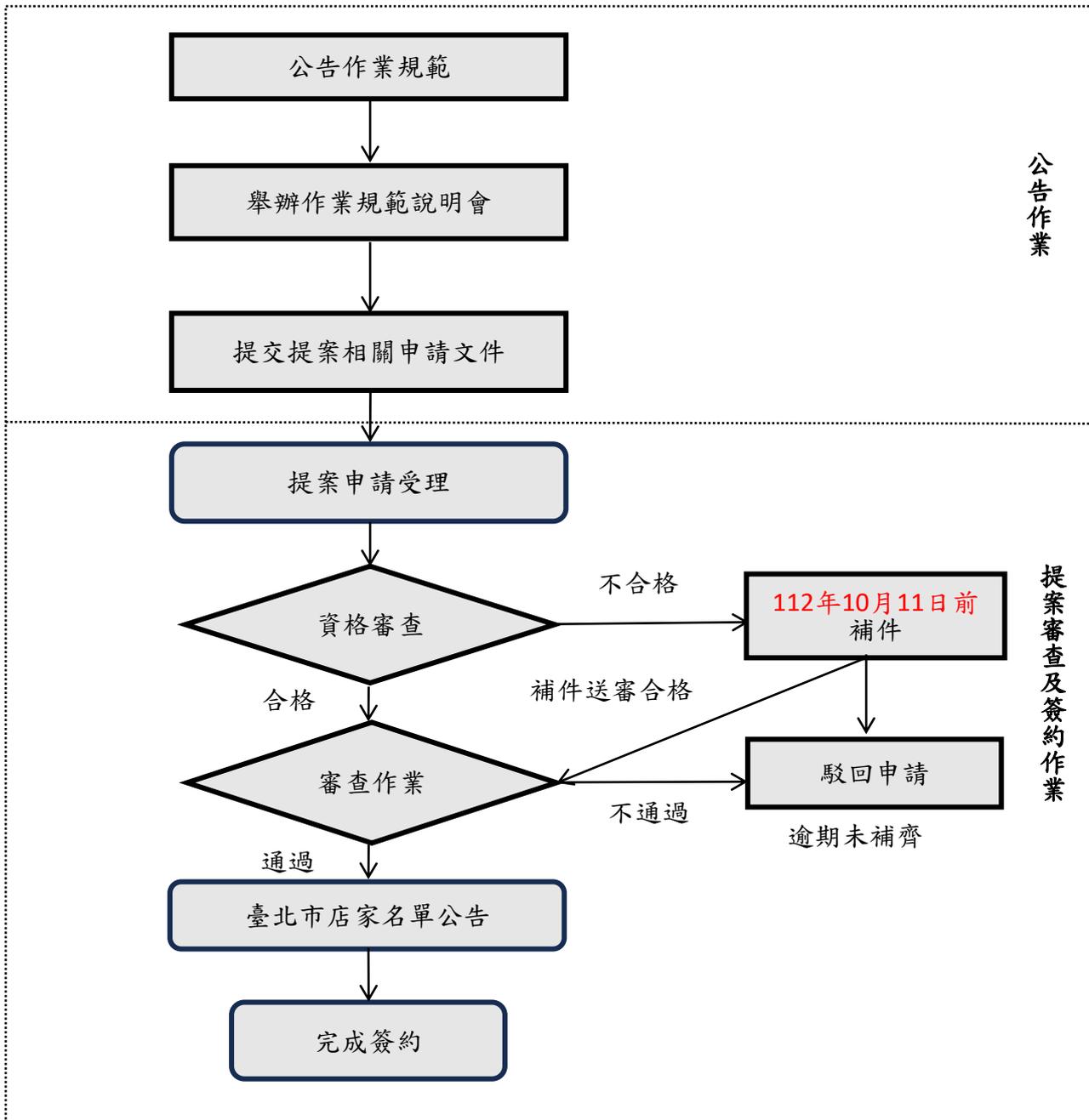
(四) 遴選結果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將於本計畫網站公告服務提供者名單，並將服務方案上架提供查詢。

(五) 服務提供者依規定須與執行單位簽約（如附件3），並依合約規範之權利義務提供服務方案。

(六) 遴選作業說明：

1. 申請公告：於本計畫網站正式公告。
2. 提案繳交：符合資格者於公告受理期間內，親送或郵寄應備文件至執行單位。
3. 資格審查：由執行單位針對資訊服務業者提出之申請書及推廣計畫書等應備文件（申請書附件）進行資格審查。
4. 審查會議：由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議，針對審查重點進行討論與決議，核定服務方案及其服務提供者名單。
5. 獲選結果：於本計畫網站公告名單及上架服務方案，並由執行單位通知服務提供者，由執行單位與其完成簽約。

(七) 遴選作業流程圖如下：



#### 四、提案內容

輔導提案內容應協助導入商業數位轉型服務解決方案，說明如次：

- (一) 由提案單位掌握場域內受輔導店家需求後，導入適合發展北市店家場域數位服務應用之解決方案。
- (二) 提案單位應提供受輔導店家完成導入後14天內之商業數位轉型服務解決方案試用期，倘該商業數位轉型服務解

決方案及配套教育訓練不符受輔導店家需求，亦須協助更換合適之方案且符合本申請書認定之商業數位轉型服務解決方案。

(三) 提案單位應協助場域內受輔導店家商業數位轉型服務解決方案實務操作與應用，並配合執行單位提交使用流量報告。

(四) 受輔導店家應擁有導入商業數位轉型服務解決方案之資料自主權。

## 五、效益指標及結案

(一) 提案單位應自行訂定導入商業數位轉型服務解決方案後，具體且可彰顯計畫效益之質化與量化指標（如：數據共享與應用實例、社群經營成效、商機媒合、通路拓銷、促成合作案件數、開發新商品與服務等）。

(二) 受輔導店家啟用商業數位轉型服務解決方案後，應配合本計畫期程，於期末審查前填寫完成數位能力評量後測，以及提供社群經營成長數據，且提案單位應通過期末審查，始得辦理結案。

## 六、執行配額

經遴選通過之服務提供者，執行單位將依據111年度服務提供方案店家申辦數參考及委員評審建議（含資本額、員工人數、服務量能與實績等項目），區分配額等級（另行通知）。

倘服務提供者於於112年12月20日（第二階段最後簽約日前）前店家簽約家數未達其店家配額上限，則剩餘額度經執行單位回收後，依店家申請時序，重新分配至其他已達額度但仍有店家申請服務方案之服務提供者。

## 七、簽約作業

(一) 獲選提案單位須依據審查委員意見及作業規範修改簽約計畫書，並經審查委員確認簽約計畫書已修改完成後，即可辦理簽約作業。

(二)獲選單位檢附用印之合約書暨計畫書至執行單位簽約，再由執行單位完成雙方用印後之合約書暨計畫書後，完成簽約作業，獲選單位正式成為提供本計畫輔導本市店家受輔導單位之商業數位轉型解決方案。

#### 八、應配合及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計畫審查通過之提案由執行單位與提案單位進行簽約。若核銷過程中需要說明，提案單位應派員出席期中及期末審查會議，提案單位及受輔導店家應接受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合作單位之實地訪視。

(二)為深度了解受輔導店家於導入商業數位轉型解決方案後對於經營之效益，以作為後續政策規劃相關參考，提案單位應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要求，提供受輔導店家使用商業數位轉型方案後所產出之去識別化數據資料。

(三)獲選提案單位依規定須與執行單位及合作單位簽約，並依合約規範之權利義務提供商業數位轉型服務方案，主要原則如下：

1. 與受輔導店家簽訂之買賣契約或同等買賣契約效力之文件，應符合附件之應記載事項之規定，相關內容不得牴觸應記載事項之原則與精神。
2. 針對已通過受輔導店家之商業數位轉型服務方案，若有方案更換或內容調整需求，須經由執行單位審核同意。
3. 依計畫檢核點，提案單位應開立請款憑證並檢附請款明細、受輔導店家使用紀錄（如後臺使用流量紀錄 system log）及其他績效相關資料（如執行成果報告）等，向執行單位請撥款項。
4. 提案單位應配合事項：
  - (1) 配合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合作單位進行實地抽查後臺使用流量紀錄（system log）或其他查核方式。
  - (2) 計畫執行期間，商業數位轉型服務方案之指標及使用

流量，應符合與執行單位協議約定之標準。

(3) 計畫執行初期須提供受輔導店家社群平台原始數據(如：Facebook 粉絲專頁人數等)，並於期中、期末提供社群平台成長數據。

(4) 配合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合作單位相關成果展示宣傳活動、績效追蹤及調查研究。

(5) 受輔導店家須配合出席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合作單位舉辦之交流會、成長營等活動。

(四) 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合作單位得就遴選通過之提案單位推動北市店家商業數位轉型之執行情形進行查核、績效追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要求限期改善、追回已撥付之款項、取消審核通過資格：

1. 未配合查核或績效追蹤。
2. 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3. 執行情形與申請文件與本申請計畫之規定不符。
4. 未經執行單位同意，更換提案單位、協同提案資訊服務廠商或受輔導店家。
5. 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五) 提案單位停業、歇業或因其他理由停止提供所輔導的北市店家商業數位轉型服務方案，或受輔導店家停業、歇業或因其他理由停止使用商業數位轉型服務方案，致該契約無法完成，提案單位僅可就已履約部分之情事依規定辦理核銷。

(六) 承上題，若服務提供者受輔導之店家若於輔導期間內因任何因素終止契約，店家除須提出店家自行放棄切結書(附件9)外，須同步與服務方案提供者依相關規定辦理。(依「商業數位轉型服務方案」契約書第十五條)

(七) 參與提案之受輔導店家，需於申請提案前自行完成數位能力評量前測填寫。

- (八)提案單位需依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內，協助受輔導店家完成受輔導店家數位能力評量後測填寫。
- (九)提案單位需協助受輔導店家建置「Google 商家」數位轉型促進商機之推廣 QRcode。
- (十)執行單位得視實際推動情形或政策需要，調整本申請書公告內容。
- (十一)補助對象為與服務提供者簽訂服務方案契約之本市店家，每一店家相同類型數位轉型方案以受政府機關補助一次為限，(以本處審查為準)；未曾受本處數位轉型計畫輔導或補助之店家優先取得補助審查資格。
- (十二)經111年本計畫獲選之服務提供者，如實體營業地址證明等相關文件無異動，可於本處公告受理期間內，僅檢具【申請書】與【推廣計畫書】文件方式向本處提出申請；若文件不符規定經本處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申請案經本處審查完竣後，本處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將核定補助名單公告之。

#### 九、違反本申請書之效力

提案單位、受輔導店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要求限期改善或取消本計畫之資格，且1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一)申請資格證明文件，與實際情形不符合者。
- (二)未配合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合作單位之查核或績效追蹤。
- (三)其他違反本申請書或相關法令之情事。

#### 十、保密原則與聲明

- (一)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二)若提案單位、受輔導店家、資訊服務廠商私下協議或業

務往來而致有損害、糾紛或賠償之事項，由提案單位及受輔導店家負擔全責，並與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合作單位無涉。

(三) 本申請書其他未盡事宜，依主辦單位行相關規定辦理。

(四) 如對本計畫作業程序有任何疑問，請洽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電話 (02) 2586-5000分機248陳小姐

## 參、店家申請及經費核撥

### 一、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店家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檢具申請文件，由其或其選定服務方案之服務提供者將資料上傳至本計畫網站，申請資料上傳時間依前述網站後台時間認定，逾時不予受理：

(一) 申請書（如附件4）。

(二) 實體營業地址證明資料，如營業現址照片或稅捐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收執聯等。

### 二、經費核撥

補助經費分兩期請款，由店家自行或服務提供者代店家提出補助金額之申請，各期請款經執行單位審核同意後，撥付款項且依所撥付年度開立同等金額之扣繳憑單予服務提供者：

(一) 第一期款（30%）為服務提供者完成與本市店家簽訂服務方案契約及方案使用教育訓練後10個日曆天內，至本計畫網站上傳服務方案契約書影本、教育訓練之證明（教程資料、簽到證明、照片等）、發票正本、店家請款證明（如附件7）及申請補助總表（如附件8，店家自行申請者免附）等，並開立請款領據（如附件5—本市店家適用、附件6—服務提供者適用）辦理請款。

(二) 第二期款（70%）為於服務方案契約期程結束後 20 個日曆天內，至本計畫網站上傳店家使用紀錄、導入成效資

料、發票正本、店家請款證明（同附件7）及申請補助總表（同附件8）等，並開立請款領據（同附件5、附件6）辦理請款。

### (三) 店家申請、審查及經費核撥作業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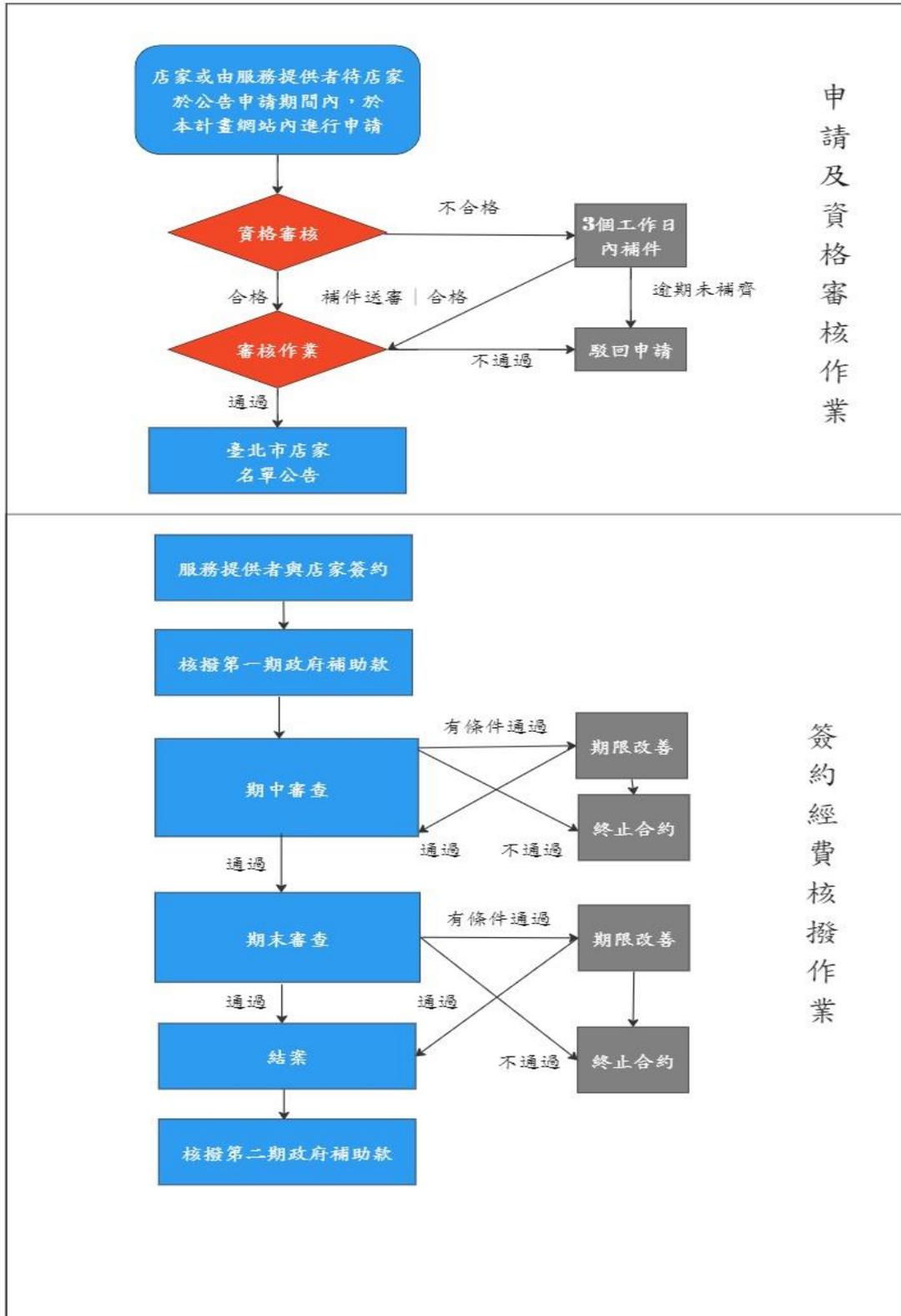
#### 1. 申請及資格審查作業

- (1) 服務提供者與本市店家接洽，由店家自行或服務提供者代其上傳申請文件至本計畫網站，由執行單位進行資格審查。
- (2) 符合本申請書規範者，公告審查通過之店家名單，資格不符者，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通知於 3 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2. 經費核撥作業

- (1) 服務提供者完成服務方案教育訓練等作業，由店家或服務提供者上傳服務方案契約書、對店家開立之發票正本、臺北市店家請款證明、請款領據及申請補助總表（店家自行申請者免附），申請第一期補助款。
- (2) 服務提供者執行服務方案完成並檢附成效追蹤佐證資料及前述(1)表單，申請第二期補助款。

(四) 店家申請、審查及經費核撥作業流程圖如下：



miro

### 三、注意配合事項

- (一) 執行單位得視實際推動情形或政策需要，對服務提供者之簽約家數及區域限制之。
- (二) 針對已上架本計畫網站之服務方案，若有內容調整、版本更新、價格變更等所有調整需求，須經由執行單位審核同意。
- (三) 服務提供者既有客戶續購採用服務方案，不得申請補助，如有此情形並完成撥款者，執行單位得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四) 服務提供者須開立與補助金額同等金額之扣繳憑單予店家。
- (五) 服務提供者及店家須配合本處或執行單位實地抽查後台使用流量紀錄（system log）或其他查核方式。
- (六) 服務提供者及店家須配合本處或執行單位相關績效追蹤及調查研究。
- (七) 執行單位得視實際推動情形或政策需要，調整本申請書公告內容。
- (八) 店家若於輔導期間內因任何因素終止契約，店家除須提出店家自行放棄切結書（附件9）外，須同步與服務方案提供者依相關規定辦理(依服務提供者「商業數位轉型服務方案」契約書第十五條)終止服務。

## 附件

附件1、商業數位轉型服務方案申請表

112年「臺北市店家暨商業數位轉型輔導計畫」

商業數位轉型服務方案申請書

基本 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設立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營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請勾選，可複選)			
	公司地址		□□□	市	區	里
			段	巷		路/街
				弄	之	號
						樓
	公司官網					
	代表人	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 )		分機		
手機						
E-mail						
是否為111年臺北市商業數位轉型服務方案提供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服務方案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商業數位轉型服務方案	<p><b>(一) 電商支付</b></p> <p><input type="checkbox"/>1.電商/網購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2.行動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3.信用卡/票證</p> <p><input type="checkbox"/>4.電子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5.其他</p> <p><b>(二) 經營管理</b></p> <p><input type="checkbox"/>1.進銷存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2.CRM客戶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3.ERP系統</p> <p><input type="checkbox"/>4.POS整合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5.人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6.財會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7.生產/物流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8.其他</p> <p><b>(三) 雲端服務</b></p> <p><input type="checkbox"/>1.會員/點數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2.客戶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3.線上客服</p> <p><input type="checkbox"/>4.線上預約                                      <input type="checkbox"/>5.簡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6.其他</p> <p><b>(四) 綜合方案</b></p> <p>1. 方案名稱：_____</p>
	<p>服務方案適用行業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批發業    <input type="checkbox"/>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旅宿業    <input type="checkbox"/>服務業</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預計簽約之臺北市店家數：_____家</p>
	<p>授權同意事項智慧財產權聲明及</p> <p>一、本公司同意經臺北市商業處公告為112年「臺北市店家暨商業數位轉型輔導計畫申請計畫」（以下簡稱申請計畫）之服務提供者後，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112年「臺北市店家暨商業數位轉型輔導計畫服務方案」（以下簡稱服務方案）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以及其他因執行服務方案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資料之智慧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予臺北市商業處。</p> <p>二、本公司保證所提服務方案內容為本公司自行開發或代理經銷，且為執行服務方案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以及其他因執行服務方案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內容，皆為本公司自行創作或已取得著作、商標、專利權人之授權有合法之使用權利，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商標、專利權之不法情事。</p>

聲明 事項	<p>茲聲明本公司參與112年「臺北市店家暨商業數位轉型輔導計畫」申請作業及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最近3年內無執行各級政府機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p> <p>二、本公司無因執行各級政府機關採購案受停權處分，或雖受停權處分而期間已屆滿之情事。</p> <p>三、本公司最近3年內無曾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p> <p>四、本公司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確定之情事。</p> <p>五、本公司非屬陸資來臺投資事業。</p> <p>六、本公司提供之服務方案內容與說明無不實或涉及抄襲、違法之情事。</p> <p>七、本公司自願受本申請計畫之拘束，另將充分告知使用服務方案之店家，本申請計畫相關權利義務。</p> <p>八、本公司同意提供本公司與店家契約期間，店家持續使用之去識別化後相關數據資料予臺北市商業處或執行單位進行分析及利用。</p> <p>九、本公司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臺北市商業處或執行單位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上述聲明事項，如有不實經發現者，臺北市商業處或執行單位得不受理申請、追回已撥付之款項、將服務方案下架，並將其自公告名單中移除。另本公司願承擔衍生的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p>	

公司名稱：

代表(負責)人：

(請蓋公司印鑑章)

(代表人簽名  
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推廣計畫書

112年「**臺北市商業處  
臺北市店家暨商業數位轉型輔導計畫**」  
推廣計畫書

○○○○○○○○○○○○ 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目錄

壹、計畫基本資料表.....	1
一、基本資料.....	1
二、近三年取得政府單位相關計畫經驗.....	1
三、提案計畫基本資料.....	1
四、場域內受輔導店家名單.....	1
貳、服務方案說明 .....	2
一、服務方案.....	2
(一) 服務對象及其區域.....	2
(二) 服務內容及價格.....	2
(三) 合作業者（無者免填） .....	3
(四) 推動作法.....	4
二、提供教育訓練方式.....	4
三、續約優惠措施說明.....	4

## 壹、計畫基本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提案單位		成立日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產業別 (大類)		主要商品或 服務			
通訊地址	( )	傳真			
(實收) 資本額(千元)		近一年度營 業額			
員工人數		公司官網			
二、近三年取得政府單位相關計畫經驗(若無，請於各欄位填寫「無」)					
申請年度	政府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是否結案	計畫經費
三、提案計畫基本資料					
提案名稱					
計畫主持人		聯絡方式	(O) :	分機 :	
			(M) :		
			E-mail :		
計畫聯絡人		聯絡方式	(O) :	分機 :	
			(M) :		
			E-mail :		
登記地址	( )				
通訊地址	( )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_____元整				
四、場域內受輔導店家名單(可自行增列)					

受輔導 店家名稱	統一編號	特色商品/ 服務	是否曾參與 111年度臺北市店家商業 數位轉型輔導計畫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sup>1</sup>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貳、服務方案說明

### 一、服務方案

#### (一)服務對象

(說明服務方案服務區域及服務店家類型)

(二)服務內容及價格(以組合方式提供者應予以說明)

1. 服務方案之服務內容說明

服務方案內容說明表		
服務方案名稱	服務內容說明 (請勾選，可複選)	費用
□1. 電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1.電商/網購平台：協助上架電商、上架網購平台、協助店家線上開店等。 <input type="checkbox"/> 2.行動支付：協助導入行動支付、電子支付、線上刷卡、金流結算與相關軟硬體等。 <input type="checkbox"/> 3.信用卡/票證：協助導入電子票證、信用卡結單、金流結算與相關軟硬體等。 <input type="checkbox"/> 4.電子發票：協助導入電子發票與相關軟硬體。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_____	
□2. 經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1.進銷存系統：協助店家開啟帳號並啟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CRM 客戶管理系統：協助店家開啟帳號並啟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ERP 系統：協助店家開啟帳號並啟用。 <input type="checkbox"/> 4. POS 整合系統：協助店家開啟帳號並啟用。 <input type="checkbox"/> 5.人資管理：協助店家開啟帳號並啟用。 <input type="checkbox"/> 6.財會管理：協助店家開啟帳號並啟用。 <input type="checkbox"/> 7.生產/物流管理：協助店家開啟帳號並啟用。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_____	
□3. 雲端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會員/點數系統：協助店家建置與啟用會員/點數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2.客戶互動：協助店家建置與啟用客戶互動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3.線上客服：協助店家建置與啟用線上客服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4.線上預約：協助店家建置與啟用線上預約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5.簡訊系統：協助店家建置與啟用簡訊系統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_____	

<b>□4. 綜合方案</b>	服務方案名稱：_____
是否有申請111年「臺北市商業數位轉型輔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111年申請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今年申請之服務方案是否與111年「臺北市商業數位轉型輔導計畫」同內容（承上題若回答是者，請接續此題） <input type="checkbox"/> 與111年有差異 （請寫出差異內容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與111年無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 112年申請之服務方案完全不同類型	

2. 以組合方式提供者，請說明服務內容及計價方式

（不限一種方案組合，可自行複製增列，並以英文大寫字母依序標明方案組合，可跨業及跨域合作，並提出組合服務方式）

服務方案知組合方式說明表			
方案組合	涵括知服務方案	費用	備註
A	<input type="checkbox"/> 1.電商支付，如電商/網購平台、行動支付、電子票證、電子發票等。 <input type="checkbox"/> 2.經營管理，如：CRM客戶管理系統、ERP系統、POS整合系統、進銷存系統、人資管理、生產/物流管理、財會管理等。 <input type="checkbox"/> 3.雲端服務，如會員/點數系統、客戶互動、線上客服、線上預約、簡訊系統等。 <input type="checkbox"/> 4.綜合方案(服務方案名稱：_____ _____)		

### (三)合作業者

(服務內容涉及跨業及跨域合作者，請說明合作業者及服務區域、服務項目、客戶行業別、區域分布及家數等概況)

### (四)推動作法

(說明服務方案之推動方式、提供優惠及預計帶動店家營業額成長及其他效益等項目)

## 二、提供教育訓練方式

(說明如何協助方案導入之諮詢服務、教育訓練方式)

## 三、續約優惠措施說明

(說明是否提供續約相關優惠方案)

附件3、商業數位轉型服務方案契約書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暨

0000000 公司

112年「臺北市店家暨商業數位轉型輔導計畫」

「商業數位轉型服務方案」契約書

契約編號：\_\_\_\_\_

## 112年「臺北市店家暨商業數位轉型輔導計畫」 「商業數位轉型服務方案」契約書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及（資訊服務提供者名稱）\_\_\_\_\_（以下簡稱「乙方」），緣甲乙雙方為112年「臺北市店家暨商業數位轉型輔導計畫服務方案」（以下簡稱服務方案）合作事宜，特立本契約，並同意其條件如下：

### 第一條：雙方合意

- 一、甲方受臺北市商業處委託，執行112年「臺北市店家暨商業數位轉型輔導計畫」，乙方特此同意依「臺北市店家暨商業數位轉型輔導計畫服務方案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商業數位轉型服務方案申請計畫」（以下簡稱「申請計畫」）、甲方與臺北市商業處簽訂之計畫契約書（以下簡稱母約）、本契約約定及附件1之申請書，與甲方進行合作，對於申請服務方案補助之臺北市店家（以下稱受補助店家）提供服務方案（以下簡稱「本合作」）。
- 二、若前項之要點、本申請計畫或母約變動時，雙方同意依最新之要點、申請計畫或母約修正本契約之相關條款。

### 第二條：合作內容

- 一、乙方於本合作中所提供之服務方案，係指以下任一服務方案及其組合：
  - (一)電商支付：如電商/網購平台、行動支付、信用卡/票證、電子發票等。
  - (二)經營管理：如CRM客戶管理系統、ERP系統、POS整合系統、進銷存系統、人資管理、生產/物流管理、財會管理等。
  - (三)雲端服務：如會員/點數系統、客戶互動、線上客服、線上預約、簡訊系統等。系統、客戶互動、線上客

服、線上預約、簡訊系統等。

(四)綜合方案：由乙方整理服務方案組合，提供臺北市店家選擇執行。

- 二、本合作之內容詳如附件3之「推廣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
- 三、乙方受公告成為合格之服務提供者後，與乙方簽約之受補助店家始具本申請計畫代請補助款資格。
- 四、乙方服務店家時應注意區域平衡，避免服務對象集中於特定區域。
- 五、甲方將依計畫書內容，核定乙方得簽約之受補助店家數，乙方並應自核定日起112年12月20日內，原則由店家自行填寫申請書(附件4)上傳店家申請書至計畫網站(<https://taipeidt.tw>)申請補助，為利作業簡便，亦同意可由服務提供者代本店家依本申請計畫之規範，向執行單位申請補助，完成申請程序。如乙方未於前述期限內協助及完成受補助店家資料上傳，乙方瞭解並同意甲方有權調整已核定家數，乙方不得向甲方、臺北市商業處、受補助店家及其他第三人主張任何權利或為損害賠償及其他任何請求。
- 六、乙方完成第五款之規定事項，欲再申請新增服務之臺北市店家數，甲方將依據前階段實際成效核定；如乙方另有方案變動，需另重新申請。
- 七、乙方可請款之補助費用，以乙方實際執行及請款申請核准之家數為準。
- 八、為增進受補助店家營運管理效能、拓展行銷通路，乙方同意提供店家優惠續約方案，優惠續約方案詳如附件2。

第三條：本合作之期間

本合作之期間自乙方受核定公告成為服務提供者之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依與店家簽約起始日算起6個月），並得視情形由雙方議定後延長。

**第四條：禁止轉包、分包**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中應履行之全部或一部分，轉包、分包他人代為履行或自行放棄不履行契約；違反此項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五條：進度報告**

- 一、乙方應依要點、申請計畫、本契約及計畫書之約定，進行本合作。
- 二、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就本合作之進度提出口頭報告及相關書面或電子資料，口頭報告之時間、內容及相關資料之內容應足以使甲方確實瞭解本合作之進度。口頭報告之地點由甲方決定；甲方並得隨時指派人員至乙方瞭解乙方執行本合作之情形，乙方對該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 三、乙方協助受補助店家完成服務方案申請同時，應檢附相關書面、電子資料予甲方。

**第六條：補助費用**

- 一、每家受補助店家之補助費用，以乙方與其簽訂之服務方案契約價金為準，並以機關實際核准金額為上限。
- 二、乙方應於各期備妥第七條所列之資料後，代受補助店家向甲方申請補助費用。
- 三、乙方瞭解每家受補助店家僅得受要點補助一次，乙方有義務查證並避免店家重複申請補助。

**第七條：補助費用申請文件**

乙方與受補助店家簽訂服務方案契約，契約期間須至少六個月以上，並完成上線及教育訓練等作業，使受補助店家可使

用服務方案後，以電子方式上傳下列資料（下稱申請文件）  
至計畫網站：

一、第一期款：

- (一)受補助店家與乙方雙方簽名或蓋章之服務方案契約書影本。
- (二)教育訓練之證明（教程資料、簽到證明、照片等）。
- (三)乙方對臺北市店家之發票正本。
- (四)請款領據（附件6）。
- (五)臺北市店家請款證明（附件7）。
- (六)申請補助總表（附件8）。

二、第二期款：

- (一)店家使用紀錄。
- (二)導入成效資料。
- (三)乙方對臺北市店家之發票正本。
- (四)請款領據（附件6）。
- (五)臺北市店家請款證明（附件7）。
- (六)申請補助總表（附件8）。

第八條：請款辦法

- 一、甲方將依乙方代為申請補助時間依序審查，經甲方核定補助之店家，將通知乙方辦理請款事宜，乙方於接獲甲方請款通知後，應檢附第七條各期請款文件，向甲方辦理請款。其有應補正事項者，應通知限期補正，並依乙方補正時間，重新依序審查；逾期未補正或有其他審查不通過者，駁回申請。
- 二、補助費用係由臺北市商業處核定預算所支應，故乙方同意，若該核定預算無法支應本契約補助費用、補助費用用罄或有其他政策變更之情事時，甲方得停止受理補助費用之申請及核發，如有前述情形時，乙方不得向甲方、臺北市商業處、受補助店家及其他第三人主張任何權利

或為損害賠償及其他任何請求。

- 三、乙方承接甲方委託執行「補助款作業」事項者，須於每年年終將發放予受補助店家當年度實際支付之補助金額（無須預扣稅）向所轄之稅捐單位申報該所得（列屬95A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款）並印發扣繳憑單。另於113年5月31日前由甲方開立扣繳憑單予乙方。乙方如未履行前述扣繳義務，致使甲方受有行政罰則時，乙方應負擔相關之賠償義務。
- 四、乙方停業、歇業或因其他理由停止提供服務方案，或受補助店家停業、歇業或因其他理由停止使用服務方案，致服務方案未持續使用滿三個月者，乙方應將未滿期間之補助款應主動繳回甲方。如乙方未予繳回時，甲方得依法追償，且所衍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向甲方或臺北市商業處主張任何權利或為損害賠償及其他任何請求。

#### 第九條：智慧財產

- 一、甲乙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既有之技術及權利（下稱既有智權）各歸其原所有人。
- 二、獨立於雙方既有智權外，本合作有關之技術、資料、文件等及其所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財產權、營業秘密、電路布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以下統稱「本合作成果」）歸甲方所有；相關之著作並以甲方為著作人，乙方不得將其向任何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甲方若須將本合作成果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時，乙方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 三、乙方應簽立並遵守「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事項」（附件1）相關約定。
- 四、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甲方之員工及甲方所屬各單位相同

或類似之名稱、簡稱、照片、商標或標章。乙方違反本項約定時，應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參佰萬元整。乙方應負責要求其員工遵守本項之約定。乙方之員工違反本項約定者，視為乙方違反本項約定。

第十條：擔保責任及配合義務

- 一、乙方擔保本契約各項申請文件均為真實。
- 二、甲方進行相關查核時，乙方擔保乙方及受補助店家均積極配合。
- 三、乙方執行本合作如有侵害受補助店家或第三人之權益者，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甲方或臺北市商業處涉訟，或應對受補助店家或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乙方應負責處理並賠償甲方及臺北市商業處因此所受之損害以及訴訟衍生之相關費用。
- 四、關於本合作之執行，乙方若有蒐集、處理或利用受補助店家或個人資料之行為者，其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相關法律責任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或臺北市商業處無涉。
- 五、乙方同意提供其與受補助店家契約關係仍繼續存續及服務方案仍持續使用之相關數據資料予臺北市商業處及甲方，並同意臺北市商業處及甲方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乙方如與受補助店家完成續約時，乙方同意提供續約後之數據資料予臺北市商業處及甲方分析及利用，且乙方有義務使受補助店家同意該分析及利用。

第十一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本合作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下簡稱「機密資料」)，並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非經甲方事前書面之同意，不得逆向解析 (reverse engineer、reverse

assemble 或 de-compile)、洩漏或交付「機密資料」予任何第三人。

二、乙方僅得將「機密資料」揭露予其內部於職務上或業務上有必要知悉 (need-to-know) 之人員，並應負責要求前述人員遵守本條之約定。若前述人員違反前項約定者，視為乙方違反本條約定。

三、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乙方應立即將本合作有關之所有文件資料及機密資料交付甲方。

第十二條：權義轉讓

乙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第十三條：聯絡管理

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 (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 姓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聯絡電話：02-2586-5000 分機248  
電子郵件：d34848@tier.org.tw  
地址：臺北市德惠街16-8號7樓

乙方聯絡人：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地址： \_\_\_\_\_

任一方之聯絡人或其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或地址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之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於該通知送達他方前，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十四條：生效日期

一、本契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生效。

二、本契約第九、十、十一、十二條及其他依性質仍應存續之條款，不因本契約第三條所載合作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而失效。

#### 第十五條：契約終止及解除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並得將乙方自公告之「服務提供者」名單中移除。如可歸責於乙方，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及臺北市商業處因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之損害。甲方及臺北市商業處無賠償或補償乙方之義務：

- (一)乙方或受補助店家未配合臺北市商業處或甲方之查核。
- (二)申請文件或乙方提供之文件內容不實。
- (三)本合作之執行情形與要點、本申請計畫、申請文件、本契約或其附件不符。
- (四)乙方或受補助店家事後經查證不符要點及申請計畫所訂之資格。
- (五)違反本契約規定。
- (六)有其他違法相關法令之情事。
- (七)乙方重整、解散、合併、破產、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停業、歇業或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上開情事之虞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第十六條：契約修改

- 一、臺北市商業處如對乙方簽約之店家家數或服務區域限制者，乙方有義務配合修改本契約，且無向甲方或臺北市商業處主張任何權利或為損害賠償及其他任何請求。
- 二、甲方如調整本合作之工作項目、期間與金額，甲方得協商乙方調整變更，乙方不得拒絕之。
- 三、乙方如就推廣計畫書(附件2)之服務方案有更新需求時，

應經甲方同意且雙方簽訂修約協議書後予以施行。

第十七條：不可抗力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契約或無法按時履約者，該方不負給付不能或給付遲延之責任。

第十八條：一部無效

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

第十九條：合意管轄

因執行本契約而發生爭議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條文名稱

本契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限制或影響各該條文或項目用語所含之意義。

第二十一條：完整合意

本契約之本文、附件及要點、申請計畫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之本文、附件、要點及申請計畫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第二十二條：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契約文件包括要點、申請計畫、契約、契約附件及上述各類文件之變更及補充。
- 二、要點、本申請計畫及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依要點及申請計畫優於契約，契約優於契約附件之原則處理。但經甲方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三、要點、申請書及各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第二十三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正本參份、副本參份，分由甲方執正本壹份、副本貳份，乙方執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另正本壹份送臺北市商業處備查。

**立約人：**

甲方：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負 責 人：院長 張健一  
地 址：臺北市德惠街16-8號7樓  
統一編號：04144198

乙方：\_\_\_\_\_

代 表 人： \_\_\_\_\_

職 稱： \_\_\_\_\_

地 址：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店家申請書

112年「臺北市店家暨商業數位轉型輔導計畫」

「商業數位轉型服務方案」店家申請書

公司/商業/營業(稅籍)登記名稱					店家名稱	
核准設立日期					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	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之	號	樓	
稅籍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與登記地址不同者，請於下方填寫：				
	□□□	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之	號	樓	
營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與登記地址不同者，請於下方填寫：				
	□□□	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之	號	樓	
代表(負責)人	姓名				連絡電話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 )				分機
	手機					
	E-mail					
商業數位轉型服務方案	方案名稱					
	方案費用					
	服務提供者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服務人員		連絡電話		
聲明事項	<p>一、服務提供者已充分告知本店家112年「臺北市店家暨商業數位轉型輔導計畫」商業數位轉型服務方案申請計畫（以下簡稱本申請計畫）下相關權利義務。</p> <p>二、本店家將於核定名單公布於計畫網站起算15天內與服務提供者簽訂契約。</p> <p>三、若與服務提供者簽訂服務方案契約之本市店家，每一店家以補助一次為限，曾獲得政府機關相同類型數位轉型補助（依補助機關審查為準），不重複補助。</p> <p>四、本店家倘為申請計畫之服務提供者既有客戶，導入之服務方案確為新購使用項目。</p> <p>五、本店家所有申請資料屬實，並同意配合臺北市商業處或執行單位於輔導期間進行之查核。</p> <p>六、本店家為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完成登記，且</p>					

	<p>稅籍登記及實體營業地址位於臺北市之營利事業。</p> <p>七、本店家同意由服務提供者提出契約期間，本店家持續使用之去識別化後相關數據資料予臺北市商業處或執行單位進行分析及利用。</p> <p>八、本店家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臺北市商業處或執行單位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上述聲明事項，如有不實經發現者，臺北市商業處或執行單位得不受理申請。（申請店家於本計畫網站點選同意送出申請，即為同意本聲明事項）</p>	

公司名稱：

代表(負責)人：

(請蓋公司印鑑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5、店家請款領據

### 店家請款領據

茲收到本店家請領112年「臺北市店家暨商業數位轉型輔導計畫」  
商業數位轉型服務方案之補助款：

一、第\_\_\_\_\_次請領，總計新臺幣\_\_\_\_萬\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二、由服務提供者(公司名稱)：\_\_\_\_\_

提供(服務方案名稱)：\_\_\_\_\_

此致

臺北市商業處

立據人(公司名稱)：(申請店家)

代表人：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服務提供者匯款帳戶：(請附存摺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

戶名：

帳號：

--	--

(代表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6、服務提供者請款領據

服務提供者請款領據

收到本公司代臺北市店家請領112年「臺北市店家暨商業數位轉型輔導計畫」商業數位轉型服務方案之補助款：

一、第\_\_\_\_\_次請領，共計\_\_\_\_\_家臺北市店家。

二、總計新臺幣\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萬\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此致

臺北市商業處

立據人（公司名稱）：（服務提供者）

代表人：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服務提供者匯款帳戶：（請附存摺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

戶名：

帳號：

（請蓋公司印鑑章）

（代表人簽名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7、臺北市店家請款證明

臺北市店家請款證明

茲證明本店家參與臺北市商業處之112年「臺北市店家暨商業數位轉型輔導計畫」，由服務提供者(公司名稱)：

\_\_\_\_\_提供(方案名稱)：\_\_\_\_\_

導入使用，已於各執行期間完成工作事項，同意該服務提供者提供請款文件，以利申請補助款款項。

- 第一期款：檢附本店家與服務提供者簽訂之契約書影本及相關教育訓練完成之證明。
- 第二期款：執行完成並檢附成效追蹤佐證資料。

此致

臺北市商業處

店家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請蓋公司印鑑章)

(代表人簽名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8、申請補助總表

(服務提供者)代店家申請補助金額總表—第____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店家名稱	統一編號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備註
合計						
填表人：(簽章)		主辦會計：(簽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20px auto;"></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60px; margin: 0 auto;"></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蓋公司印鑑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p>		

附件9、店家自行放棄切結書

## 店家自行放棄切結書

茲因\_\_\_\_\_店家\_\_\_\_\_因  
素，未能如期完成臺北市商業處辦理之112年「臺北市店家  
暨商業數位轉型輔導計畫」商業數位轉型服務方案輔導時  
程與成果，本店家代表人\_\_\_\_\_申請自行放棄\_\_\_\_年  
\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服務  
方案之後續輔導。後續相關終止作業將依主辦單位行相關  
規定辦理。特此切結，以資證明。

此致

臺北市商業處

立據人（公司名稱）：（店家）

代表人：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請蓋公司印鑑章)	(代表人簽名或 蓋章)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